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年6月14日系(科)務會議通過 95年5月18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7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18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06月03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09月23日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10月30日113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科)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臺北商業大學會計資訊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大法官會議第 462 號解釋、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第二條、第七條暨本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成立「會計資訊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由委員五人組成,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為推選委員。推選委員於系務會議由本系講師以上教師就本系專任教授投票推選四人及候補委員二人且任一性別委員不得少於其委員總數三分之一為原則而產生之。本會委員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聘。推選委員任期壹學年,得連選連任均為無給職。

推選委員在任期中出缺或奉准借調、休假研究、留職留(停)薪進修研究、出國講學研究、連續不出席會議二次者,由原推選委員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本系推選之教授以上委員未達本會人數或未符合性別比例時,其不足人數得由系主任就 校內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教授中推薦,並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轉請校長核 聘。

審議教師新聘、升等案時,應加聘校外學術領域性質相近之教授一人,列席提供諮詢。前項校外諮詢委員,由本系外審專家學者人才資料庫推薦三名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選任。

副教授不得執行對教授資格之評審,如因而造成個案審查時委員人數未達五人時,比照前項規定辦理。外聘委員得核實支給出席費。

- 三、本會由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餘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本會另設幹事一人,負責本會會務。
- 四、本會職掌為審議本系教師之聘任、送審、升等、學術論著、研究發明、國內外進修、教授休假研究、延長服務及重大獎懲等事項。並將審議結果提報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 五、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但 新聘、升等、不續聘、解聘等重要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前項於 審議副教授升等教授案,由教授參與決議,並以出席之教授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始得決 議。至其他事項,有關委員是否應行迴避,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定之。 前二項決議之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他人代理遇有關本人或涉及三等親內親屬案件提會評審時, 應自行主動迴避;迴避委員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六、本會開會時,得視評審案實際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七、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遇有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送請院級及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